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1〕27号

申请人：宗X，男，2001年X月生，住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包学强，任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期办结举报案件，被申请人应在合理期限内书面告知举报处理结果。本机关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举报案件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举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了一份标题为举报函的举报材料，后经邮政系统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12月5日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举报案件之日起决定是否立案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是否立案，应当告知举报处理结果及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应当在收到举报案件90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被申请人可以延长30日。截止2021年4月20日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理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2020年12月5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书，2020年12月7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2020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对方城县XX农副产品店立案调查，并在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上作出了初查反馈：“经查，我局接到投诉后，立案调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当事人外出考察未归，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具体办案人员于2021年3月13日提出案件办理延期申请，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三十日，至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按照办案程序于4月12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不存在超期限办结案件情况。

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4月20日将对方城县XX农副产品店的处罚决定以邮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已在法定的时间内于2021年4月2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举报投诉函，被申请人于12月5日签收。函件称申请人2020年11月28日在方城县XX农副产品店购得普洱碎银子6件，实际支付713.4元，所购产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成产厂家。2020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方城县XX农副产品店决定调查立案并于当时在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上作出了初查反馈：“调查结果：经查，我局接到投诉后，立案调查”。2021年3月13日，因涉案当事人外出考察未归，被申请人对该案作出延期三十日处理。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举报的方城县XX农副产品店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73.4元，没收无标签茶叶3袋（红袋），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该决定于4月2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书面告知了申请人处罚结果，申请人于4月29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投诉举报函

2. 投诉举报函签收证明；

3．立案审批表；

4. 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立案意见截图

4. 案件办理延期申请审批表；

5. 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处罚结果的邮寄信函复印件；

6. 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邮件跟踪查询结果；

7. 行政处罚公示截图。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2021年12月5日的举报函后，于2021年12月15日立案受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21年3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延期三十日的处理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对申请人举报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法定期限，不存在超期办结情形，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书面告知了处理结果，从快递跟踪查询显示申请人本人已签收。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不存在超期办理案件情形，且已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6月15日